教學隨筆

寧當蒸未霞，勿當怯悔

文：厲流

有時候，面對頑劣的學生，彷彿遇見惡作劇的妖精，為人師者，必得及時出手，制止其惡行，以保校園安寧，好比降魔伏妖。

今早雷雨初霽，回校途上，瞥見校舍後山巒迷濛，好多煙嵐。傳說山嵐所至，乃妖物作祟之跡。當下見狀，即暗忖今日學生會否作惡。於是我甫進校門，擺出一副凶相，遇上學生前來請安，則免為其難掀起笑容，皮笑肉不笑地說句早安回應。

也許與山嵐有關，也許因週五而鬆懈，今日的學生確有異樣，需提醒整理校服儀容者眾，亦不乏週末狂熱引發欠功課的情況。而今日所遇之大事，正是我於小息當值之際，逮上兩名在課室內相互脫褲的男生。今世師表，雖無玄奘法師之緊箍咒，卻有過之而無不及的「煩音」。處理校服儀容，略施「煩音」即可，而欠交功課者，施以瞪目，強勢施咒，亦能收效。可是遇上了脫褲頑童，光以「煩音」斥責並不管用，必須設壇作法，先用上一張跟符一樣震懾學生的口供紙，然後上壇作法，聯同訓導老師輪流斥責，並決定處罰方法，而所謂「罰法」無邊，處罰輕重，就看作孽多深。今日面對脫褲者，非屬十惡不赦之輩，略施缺點，也當懲效。

為人師者，若見可愛學生，當然顯得寬容仁慈，有如金身彌勒，笑容可掬，惜可愛者少，為惡者眾，面對劣徒作惡，絕不可姑息，必得除之。降魔伏妖，必須果斷，即或老師再仁慈，作法時亦得露出凶相。然而露出凶相，就即生氣，就即怨恨？非也。老師施法，看上去有遇神殺神，遇佛殺佛之勢，相當生氣似的，內心卻總是佛光普照，心發善念。

與一些同為人師的好友攀談，談及學生時，總聽見友人道出討厭學生的論調，或就懲戒學生高談闊論，以處罰學生為傲。凡聽見此等說話，我心即沉重得無話可說。學生雖然作惡，老師又是否非恨之入骨不可，以施罰為樂？也許劣徒與妖魔一樣使人懊惱，而降魔伏妖，卻不一定要他永不超生。老師處理學生，不一定要打下十八層地獄，或像《白蛇傳》法海和尚對待白娘子一樣，永鎮雷鋒塔。所謂人誰無過，教導學生重拾正途，方為老師之職，若是有恨，亦只是恨鐵不成鋼。為師者，何不效法《倩女幽魂》中燕赤霞對蠢小倩，渡妖成仙，助其輪迴，讓學生重新做人呢？說到底，為師不行惡，其心亦必正，總不能以暴易暴。

各師各法，不同老師有不同處理學生的技倆，初投身教育的我，道行未足，未必用得其法，但我常記為師要訣的四字真言—「嚴而有愛」，畢竟老師當以導人向善為本，弘揚善念為己任，而盼對方迷途之返，才是懲處背後的真諦。儘管面對如妖精頑劣的學生，老師的樣子嚴厲得置之死地似的，內心還是要有愛惜之情。■